

香港 易 算所有有限公 香港 易所有有限公 對本公佈的內容 ，
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發表 何 明， 明確表示， 對因本公佈全部或 何
部分內容 或因倚 等內容 引 的 何損 承擔 何 。



Sg — iga Energy

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57)

內幕消 臺灣存託憑證退市

本公 已 零 年 月 到 灣 券 易所發出的通知， 灣 券 易 灣 易
年 月 起 止 市。因此，

月 。

根據 灣 券 易所的相關規則 本公 與作為存 機 的兆 國際商 銀行
有限公 零零 年 月 立的存 ， 灣存 憑 持有
：

- (i) 最後 易 或 前， 在 灣 券 易所 灣存 憑 ；
- (ii) 最後 易 或 前， 存 機 (a)將 灣存 憑 兌 為 持有
兌 的 ；或(b)將 灣存 憑 兌 為 將 兌 的 出售
■ 其所得款 淨 ；

(iii) 最後易或前，指示存機最後易後儘速兌其灣存憑為再將出售；或

(iv) 在灣存憑退市起50內，根據灣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市公價券止市處理程要求公回其灣存憑。何被本公回的灣存憑均將還存機，然後存機銷，灣存憑兌的則會被安本公作銷。

何未兌為未被本公回的灣存憑，等未兌的灣存憑的相關將存機出售，所得款淨扣除所開後，將相關灣存憑持有。

臺灣存託憑證退市及臺灣存託憑證回購

本公陽光源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，連其附屬公稱「本集團」根據券期條例（香港法例第571章）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香港易所有限公司券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第13.09(2)(a)條作出。

本公董（「董事」）會（「董事會」）此知會本公東（「股東」）灣存憑（「臺灣存託憑證」）持有（「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」），本公已零年月到灣券交易所有限公司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」）發出的通知，灣券交易所通知指明，根據本公零年六月止六個月未審核的期併務報（其依照灣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製零年月作為本公海監管公刊發），本集團淨值已低本公本溢價的分，其得將依灣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要求灣存憑零年月起止市（「退市」）。因此，灣存憑的最後易為零年月（「最交易日」）。

灣存憑 零零 年 月起在 灣 券 易 所 市。 本公 期，共有 117,295,816 灣存憑 在市場 通，相 117,295,816 本公 本 每 值0.1港元的普通 (「股份」)， 成本公 已發行 本 3.65%。

公 與 灣 券 易 所 的 ，根據 灣 券 易 所 的相關規則 本公 與作為 存 機 的兆 國際商 銀行 有限公 (「存託 構」) 零零 年 月 立的存 (「存託契約」)， 灣存憑 持有 ：

- (i) 最後 易 或 前， 在 灣 券 易 所 灣存憑 ；或
- (ii) 最後 易 或 前， 存 機 (a)將 灣存憑 兌 為 持有 兌 的 ；或(b)將 灣存憑 兌 為 將 兌 的 出售 其所得款 淨 ；
- (iii) 最後 易 或 前，指示存 機 最後 易 後儘速兌 其 灣存憑 為 再將 出售；或
- (iv) 在 灣存憑 退市 起50 內，根據 灣 券 易 所 有限公 市公 有價 券 止 市處理程 (「臺灣證券交易所退市程序」)要

回購價格的決定

根據

股東、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及 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 須審 行事。

下

承董 會

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執行董

王鈞

香港， 零 年 月

本公 期，執行董 為 華先 (席)、 鑫先 王 澤先 ； 執行董
為 祐 先 ； 獨立 執行董 則為符 葉 士、王永權 士 馮 麗 士。